

设计合同

甲方：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乙方： 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珠海校区总务后勤部工程(修缮)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流水号 XM-, 采购流水号: CGB)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基本设计服务: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 提供编制小型工程(修缮)项目(立项资金 200 万以内)的方案设计文件、测量测绘、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 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

2.2 部分景观类项目需要额外制作彩色效果图。

2.3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第三条 服务金额

3.1 服务总金额最高为 30 万元(税率 6%)。根据服务时限: 自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满一年或服务金额累计达到 30 万, 上述 2 个条件, 以先到达者为准, 设计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照项目结算工程造价的 $4.5\% \times (1 - \text{下浮率})$ 计算, 下浮率为 10%;

3.2 按照甲方的建设项目审批要求, 建设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乙方先

做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获得甲方的立项批准后，乙方再做施工图设计。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实施，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规定，如乙方只完成了方案及初步设计，则按照该项目设计费的 40% 收取设计费用；如乙方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则按照该项目设计费的 70% 收取设计费用。该项目设计费的计费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3.3 其他事项：每个项目的设计费分二次支付。第一次：乙方将施工图文件交付甲方，甲方完成施工单位招标后，按照施工合同价的 $4.5\% \times (1-10\%)$ 的 50% 支付设计费进度款与乙方。第二次：项目完成后按照 3.1 条款计算设计费结算款，扣除设计费进度款后，甲方支付设计费的余款。

第四条 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以另行协商明确有关工期、费用问题。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规程、法规、文件及甲方设计任务书，国家和省市标准图为准。

4.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5.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

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设计人应承担和赔付的费用按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确定。

5.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罚 500 元，累计罚款不超过 1 万元。累计延误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

5.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

6.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

6.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珠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